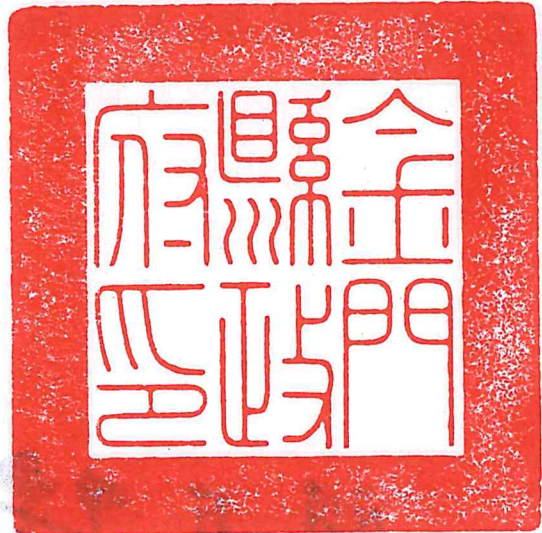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2856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申請不動產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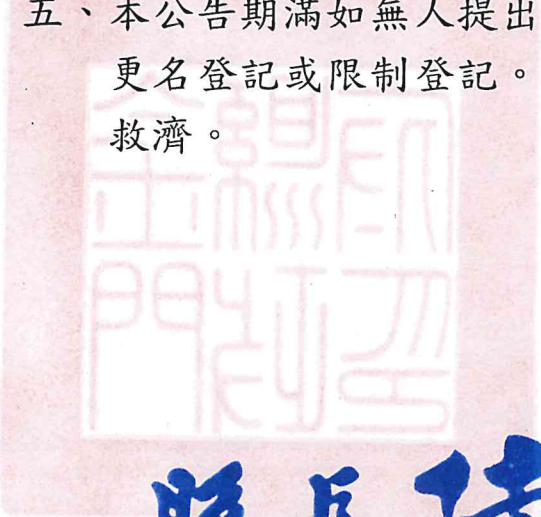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113年1月16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之不動產資訊：金門縣金寧鄉上后垵測段11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本案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主張前揭1筆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該廟，依所提出證明文件，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6條規定，本府爰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（詳如附件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113年3月27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 - (三)實質所有權切結書。
 - (四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。
- 四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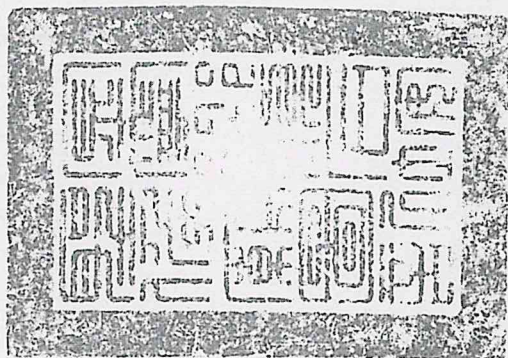
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

縣長陳福海

土地清冊

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²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金門縣	金寧鄉	金寧鄉上后 段01118地 號	490	林峻彥	二分之一	自然 村	繼承	79.02.15	
2	金門縣	金寧鄉	金寧鄉上后 段01113地 號	490	林振建	二分之一	自然 村	繼承	79.02.15	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金寧鄉上后垵測段0113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1月16日08時53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呂清福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0466號

列印人員:林仙仙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7年09月04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**490.0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14,2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上后垵段0113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79年02月15日

登記原因:繼承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2年08月07日

所有權人:林**

統一編號:H121****2

住址: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23鄰上后垵15之2號

權利範圍:*****2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79金地字第000617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30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2年08月 *****9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2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0002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79年02月15日

登記原因:繼承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2年08月07日

所有權人:林**

統一編號:H121****1

住址: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23鄰上后垵15之2號

權利範圍:*****2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79金地字第000618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30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2年08月 *****9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2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金門縣地政局

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7 點

二、地點：本社區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薛海南

記錄：林煥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主席宣布委員人數 10 人實到人數 7 人，人數過半會議開始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請討論本廟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案。

說明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

決議說明如下：

(1) 本廟所有之金寧鄉上后垵段 0113 地號土地自始既為廟之廟埕用地，茲登記時本廟受限於法律規定，爰以林峻彥、林振建(現今土地登記所有權人)名義辦理登記。

(2) 金寧鄉上后垵段 0113 地號土地自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施行前(111 年 6 月 10 日前)，即為本廟所使用，如附使用照片，可資佐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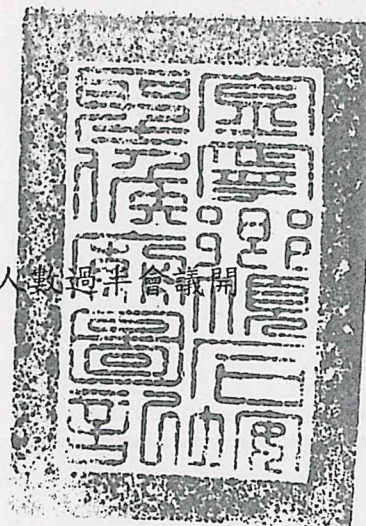
(3) 該筆不動產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，申請更名回本廟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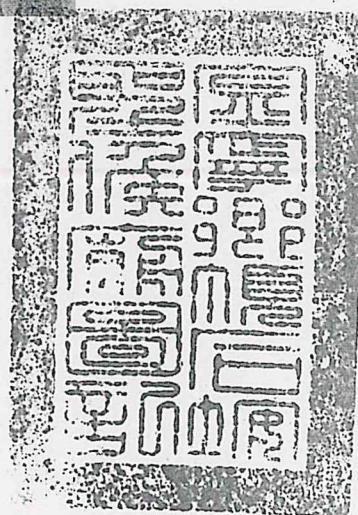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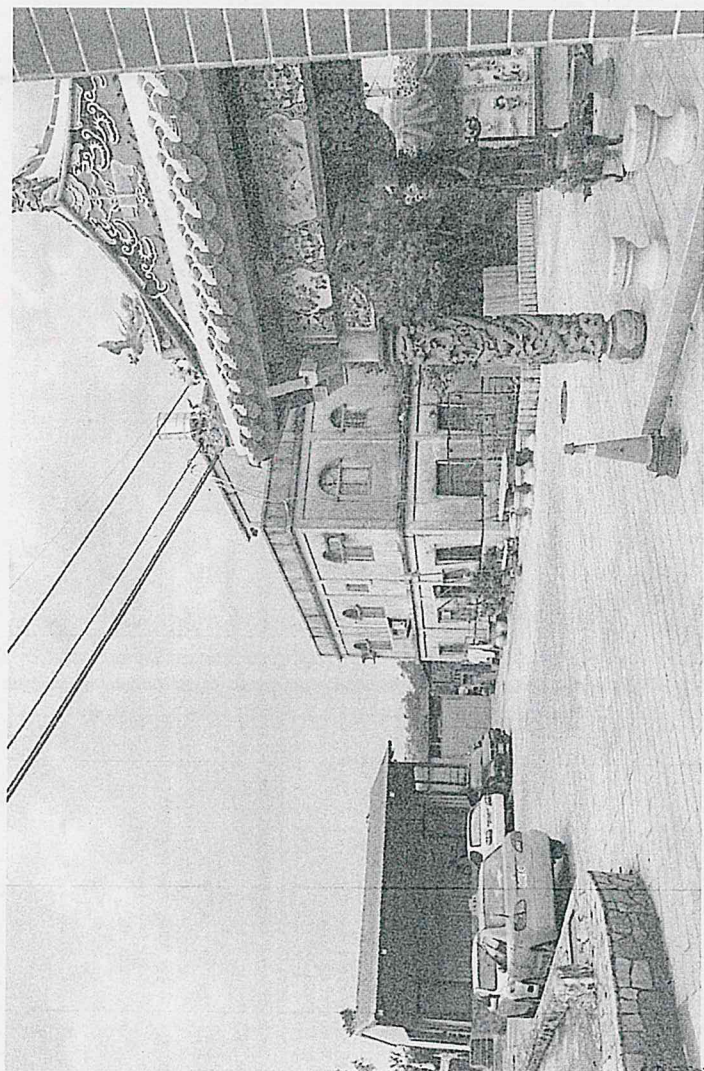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案由：本年度 9 月份慶典活動，請求議決。

說明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

七、散會：20 點 30 分





實質所有權切結書

立書人金門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，始建於民國初年。其廟前之金寧鄉上后垵⁰¹¹³地號土地自始既為廟之廟埕用地，茲因斯時寺廟管理制度不全，該筆土地之權屬僅得以地方先輩耆老出名登記。上開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確屬本廟所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損及他人權益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：金寧鄉頂后垵聖侯廟

寺廟登記證字號：府民宗字第 112008086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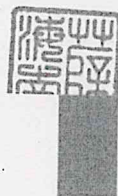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薛海南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金寧鄉上后垵 27 號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



同意書

下列土地確係金寧鄉頂后垵聖候廟自建廟以來之廟埕，由於斯時寺廟管理制度不完備，暫得以登記在立同意書人先輩名下。本人同意該寺廟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金門縣	金寧鄉	上后垵段0113地號	490	林峻彥	二分之一
	金門縣	金寧鄉	上后垵段0113地號	490	林振建	二分之一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

1	林峻彥	身分證字號
		住址
2	林振建	身分證字號
		住址

(簽名):

林振建 林峻彥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

